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字第10014012272號  
附件：



主旨：「斗六市引善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  
週知。

依據：依據100年3月30日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100年3月30日於本府水情中心召開「斗六市引善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后附件），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內政部100年月7日台內地字第1000010720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1、雲林農田水利會梅林工作站表示：如需將雲林農田水利會所管之水利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使用，請洽雲林農田水利會。本府回復：有關用地範圍內之用地，於召開公聽會後，樁位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分割後，將以實際確定使用面積及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



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屆時一定會充分與貴會積極討論。

2、雲林農田水利會梅林工作站表示：有關道路改善原雲林農田水利會所設置之溝渠是否會破壞？本府回復：

本工程為辦理引善路與雲214線榮譽路口危險路段之改善，目前該路段無貴會之溝渠，惟本府因應道路旁農田所有權人之意見，在原規劃寬度內新闢道路側溝，長度約50公尺，以利鄰地農田排水及道路排水。



3、雲林農田水利會梅林工作站表示：有關道路改善新設側溝，其排水流向為何？是否排入本會之溝渠？

因該溝渠為給水溝，不可將廢水排入。且遇大雨時易造成雨水倒灌，影響鄰接之農田。本府回復：有關新設道路側溝，依目前農田實際排水方向，規劃排入貴會溝渠，因本工程僅辦理初步設計，後續相關細部設計，有關道路排水及鄰地農田排水問題，將再邀集貴會研議。

4、林松茂表示：有關本人農田排水目前即排入該溝渠，且

因本人農田地勢較高，不會有遇大雨時，雨水倒灌之問題，如果無設置側溝，本人農田的水無處排放，造成農田浸水，耕種不易。本府回復：有關新設側溝，將考量林先生及雲林農田水利會之意見，於細部設計，有關道路排水及鄰地農田排水問題，將再邀集研議。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詳閱開會簡報資料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再次召開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二、本工程路線圖分別於本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斗六市公所，請各利害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前往上述各點閱覽，若有意見請於100年5月13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府表示。

縣長 謝治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